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证券代码:60500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	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玻纤
证券代码:	605006
收购人: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2101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2101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玻纤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五、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74%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山东玻纤合计52.74%股权
山东玻纤、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新材料、收购人	指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矿集团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2101
法定代表人	黄书翔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2101
联系电话	0533-5851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2YADX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能新材料的股东共有1名,为山能集团。山能新材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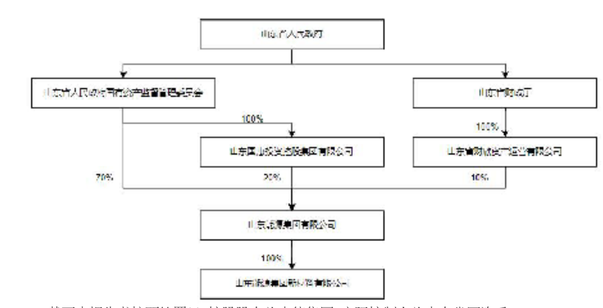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7.95	80.00%	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并开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2	淄博市双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310	51.00%	脂肪酸生产、销售

收购人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重整程序于2022年11月取得齐翔集团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45.91%股份,触发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要约收购尚未最终完成,收购人间接控制齐翔腾达的股份数量尚未最终确定。齐翔腾达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甲乙酮、顺酐、丙烯、橡胶、丁二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丁腈胶乳、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化工产品、能源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870.36	54.92%	煤炭采选、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甲醇生产销售
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0,000	73.97%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开采、销售等业务
3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080,000	100%	煤炭资源和化工项目的开发运营
4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300,000	98.33%	煤炭资源及电力业务的开发运营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936.01	100%	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现代服务业
6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7,726.53	86.31%	煤炭、焦化、橡胶、电力、物商
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97.20	100%	煤炭、医疗健康、建材、新材料
8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物流贸易、技术服务、现代农业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成立尚不足一年,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准则第16号》的相关规定,如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以下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概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

山能集团是以煤炭开采为主,同时开展包括现代高端精细化工、境内外优质大宗矿业开采、多元化金融产业、现代物流贸易、高端制造等多种产业的综合化企业集团,位居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第69位。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山能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5,140,248.39	68,510,271.39	31,854,801.52
负债总额(万元)	51,066,704.60	45,885,203.04	21,781,322.34
净资产(万元)	24,073,543.79	22,625,068.34	10,073,479.18
资产负债率(%)	67.96	66.98	68.3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411,900.41	67,523,955.95	28,548,035.96
净利润(万元)	1,444,529.20	1,117,866.60	894,523.11
净资产收益率(%)	6.00	4.94	8.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能新材料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书翔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2	李庆文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王苏南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4	张元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5	赵明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苗素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如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部分所述,截至本报告摘要出具之日,收购人对齐翔腾达的要约收购尚未结束,间接控制齐翔腾达的股份数量尚未最终确定。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YAL、03668.HK	62.26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00188.SH、01171.HK	54.92
3	山东玻纤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5006.SH	52.74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663.SH	38.25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18.SH	36.09
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9.SZ	35.93
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95.SH	5.23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665.SH	7.80
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17.SH	6.65
10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61.HK	63.1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能新材料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期货经纪	66.67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	信托	10.18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8	证券	36.09
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	财产保险	7.39
5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财务公司	66.67
6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财务公司	5.00
7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典当	91.0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山能集团为实施产业整合,将山东玻纤列入其"六大产业"之一的新材料产业,着力打造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集群的战略决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山能新材料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山东玻纤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山能新材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2年11月16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2022年12月2日,山能新材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3、2022年12月9日,临矿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临矿集团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4、2022年12月15日,临矿集团与山能新材料签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山能新材料未持有山东玻纤的股份,山东玻纤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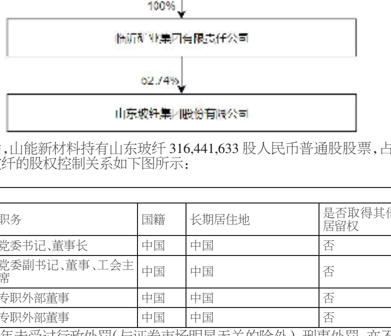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能新材料持有山东玻纤316,441,6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52.74%,山东玻纤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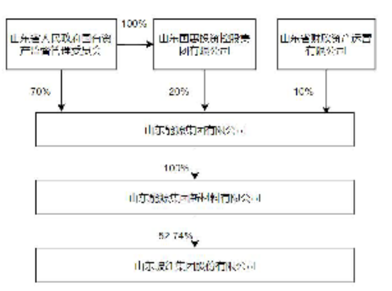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临矿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股份(316,441,633股A股股份)划入山能新材料。收购完成后,山能新材料将成为山东玻纤的控股股东,山东玻纤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5日,临矿集团与山能新材料签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划出方:临矿集团

划入方:山能新材料

2、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临矿集团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的股份。

3、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自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山能新材料享受或承担。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的当日、或被双方另行书面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临矿集团持有山东玻纤316,441,6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2.74%),全部为有条件限售A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日,山东玻纤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临矿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山东玻纤316,441,6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2.74%)自山东玻纤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山东玻纤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规则》第3.1.5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继不转让股份的义务;

……"

鉴于: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临矿集团和划入方山能新材料的股东均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山能新材料已作出承诺将承继临矿集团在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属于《上市规则》第3.1.5条规定的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股份可豁免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临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后,山东玻纤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书翔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书翔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山能新材料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将临矿集团持有山东玻纤的316,441,633股股份(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52.74%)无偿划转给山能新材料,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山东玻纤直接控股股东由临矿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临矿集团与山能新材料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并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山能新材料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划出方:临矿集团

划入方:山能新材料

2.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临矿集团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的股份。

3.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自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山能新材料享受或承担。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的当日、或被双方另行书面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 605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

股权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74%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矿集团、转让方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玻纤、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新材料、受让方	指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山能新材料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山能新材料持有山东玻纤316,441,633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2.74%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临矿集团与山能新材料就本次转让签订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山能新材料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条件取得山东玻纤316,441,633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263576D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圣国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代理记账;专利代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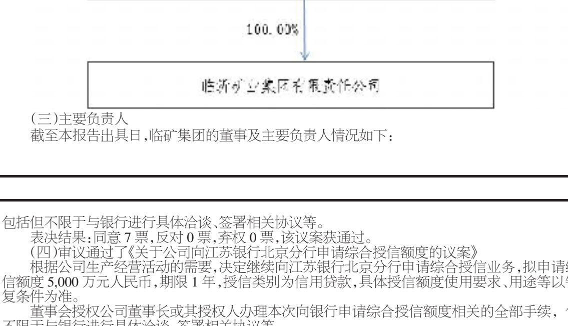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矿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圣国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何祥成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苗素军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军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山东玻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山能集团实施产业整合,将山东玻纤列入其"六大产业"之一的新材料产业,着力打造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集群的战略决策,临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临矿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股权(316,441,633股)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玻纤52.74%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山东玻纤的股份,但持有316,442,000元未转股的山东玻纤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1月16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2022年12月2日,山能新材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3.2022年12月9日,临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临矿集团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材料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4.2022年12月15日,山能新材料与临矿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5日,临矿集团与山能新材料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划出方:临矿集团

划入方:山能新材料

(二)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临矿集团持有的山东玻纤52.74%的股份。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自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山能新材料享受或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的当日、或被双方另行书面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玻纤316,441,6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2.74%),全部为有条件限售A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日,山东玻纤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临矿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山东玻纤316,441,6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2.74%)自山东玻纤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山东玻纤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继不转让股份的义务;

……"

鉴于: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临矿集团和划入方山能新材料的股东均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山能新材料已作出承诺将承继临矿集团在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规定的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股份可豁免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临矿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山能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矿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圣国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圣国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股票简称	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	60500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股 持股数量:316,441,633股 持股比例:52.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316,442,000元未转股的山东玻纤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完成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圣国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红路委托独立董事金永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已届满,其中2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865,951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因公司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所对应的2,336,3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触发《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2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8,780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4,161,091份股票期权。

董事边雨辰、向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截止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7、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截止2021年11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股票期权776,860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行权标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未行权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4,161,091份由公司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已届满,其中2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865,951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因公司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所对应的2,336,3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触发《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2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8,780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4,161,091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98,140份调整为4,437,049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2名调整为115名。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注销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